

#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一国两制”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大事,充分体现中央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中央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切。

决定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导语中指出,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非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正文部分共7条。决定阐明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强调采取必要措

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决定阐明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

决定明确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决定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决定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决定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非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一、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二、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利用香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

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

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高票表决通过

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摄

## 国台办:香港繁荣稳定不容破坏 警告民进党当局停止趁火打劫

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针对蔡英文和民进党当局对全国人大涉港决定不断说三道四,对香港黑暴分子违法行径视而不见,扬言搞所谓“救援行动”,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28日应询指出,香港的繁荣稳定不容任何分裂势力干扰破坏。我们警告民进党当局停止趁火打劫,拨弄是非。引黑暴势力入台只会祸及台湾民众,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马晓光应询表示,关于全国人大涉港决定,我们日前已表明严正立场。我想强调的是,香港的繁荣稳定不容任何分裂势力干扰破坏。

一段时间以来,“台独”和“港独”势力相互勾连,图谋搞乱香港,分裂祖国的行径引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愤慨与坚决抵制。民进党当局歪曲事实,不断煽动攻击污蔑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再次暴露其政治操弄香港局势、攻击“一国两制”、谋求“台独”分裂的险恶用心,严重损害港台两地同胞的利益福祉。

马晓光表示,激进暴力分子一系列违法行为理应依法受到制裁。我们警告民进党当局停止趁火打劫,拨弄是非。引黑暴势力入台只会祸及台湾民众,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决定 共同履行维护香港国家安全责任

据新华社香港5月28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28日发表谈话,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涉港国家安全决定。发言人指出,决定对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沿着正确轨道前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发言人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人民大会堂里响起长时间热烈掌声,充分体现了该决定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连日来,参加两会的全国各地方和各界人士完全

赞同香港国家安全立法,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政界、商界、法律界、专业界等纷纷发表谈话,各社团、机构、企业主动发表声明,表达对国家安全立法合法性、必要性、迫切性的高度认同。截至28日,共有超过185万名市民参与网站和网上联署的“撑国安立法”签名行动。这充分说明,思稳求安已成为香港社会强烈呼声,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立法势在必行。

发言人强调,香港中联办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决定,期盼有关立法尽快完成。我们相信,在香港国安立法的制度加固下,香港一定会重回正轨,市民生活一定会重归安宁,香港必将迎来一片新天。

## 香港特区政府:国家安全立法丝毫不损在港国际投资者的各种自由和权利

据新华社香港5月28日电 就美国全国商会、香港美国商会近日发表的有关声明,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回应表示,绝大部分守法的香港居民包括海外投资者,无需为涉港国家安全立法担心,香港市民和国际投资者享有的各种自由和权利丝毫不损。美国若单方面改变对港政策,将会损害美国自身利益。

发言人表示,“一国两制”赋予香港的特殊地位一直行之有效,而众多在香港成立的海外企业亦因此受惠。“一国两制”是我们最大的优

势,将来亦会如此。发言人指出,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严重的法律漏洞。去年的动乱及暴力事件和本土恐怖主义抬头,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凸显堵塞有关法律漏洞的必要性。

发言人强调,国家安全立法不会损害“一国两制”原则或“蚕食”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都会赖以成功的制度。相关法规针对分裂国家等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活动。绝大部分守法的香港居民包括海外投资者,无需为此担心。

## 维护国家安全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新华社评论员

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香港基本法序言明确指出,国家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旨是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因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是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共同责任。

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香港绝不能成为一座国家安全“不设防”的城市,这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香港同胞来说,是一道“必答题”,绝非“选择题”。香港因国家安全问题出现政治动荡,受害最深的是香港的根本利益和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放任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香港社会的繁荣稳定,香港良好的法治和营商环境,香港市民的安居乐业,都会荡然无存。香港回归祖国近23年来,反中乱港势力一直勾结外部势力进行各种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始终存在明显的法律制度漏洞和执行机制缺失,致使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愈演愈烈。特别是去年发生“修例风波”以来,社会政治动荡旷日持久,街头暴力不断升级,“港独”组织和激进暴力分子活动猖獗,外部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损害法治,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香港正面临回归以来最严峻局势,已成为国家安全一个突出风险点,必须果断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守护国家安全就是守护“一国两制”,就是守护香港同胞利益福祉。

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责任,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怀有最大关切。全国人大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决定,旨在打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堵塞香港国家安全法律漏洞,从而更好保障香港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和自由,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决定作出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授权,将会同有关方面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推动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专门机构、执行机制和执法力量建设,确保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拨乱反正,确保“一国两制”在港实践行稳致远——多国人士关注全国人大推动涉港国安立法

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8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多国人士认为,涉港国安立法将有助于依法防范、惩治发生在香港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是维护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一国两制”在港实践行稳致远的重要举措。

菲律宾综合发展研究院客座研究员陈兴利认为,中国全国人大推动涉港国安立法,向国际社会宣示了中国中央政府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定决心,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活动,此举将有力防范和惩治反中乱港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

为,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泰国泰中法律联盟协会执行会长史大伦说,面对香港持续动荡形势,中国全国人大决定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这对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意义重大,同时也向世界表明中国中央政府坚持“一国两制”初衷未改,即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摩洛哥非洲中国合作与发展协会主席纳赛尔·布希巴说,安全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中国全国人大依照宪法和基本法,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其正当性、合法性不容置疑。国安立法有助于维护“一国两制”,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苏丹拉希德战略研究中心政

治学教授哈立德·迪拉尔说,中国全国人大依法推动涉港国安立法,将强力打击通过破坏、分裂、颠覆活动威胁中国国家安全的反华势力,筑牢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制度根基,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正当之举。

肯尼亚内罗毕大学教授埃瓦里斯图斯·伊兰度说,反华势力利用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和机制缺失,持续冲击“一国两制”,企图将香港变成进行颠覆活动的桥头堡和实施“颜色革命”的突破口。

古巴国际政治研究中心研究员爱德华多·雷加拉多认为,反华势力持续冲击“一国两制”,企图将香港变成对中国进行分裂、颠覆活动的桥头堡。在此形势下,中国全国人大决定建立健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筑

牢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制度基础尤显迫切和必要。

德国黑森州政府欧洲及国际事务司前司长米夏埃勒·博尔希曼(中文名博喜文)说,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发生在那里威胁中国国家安全的的事情已经触及“一国两制”这一制度的“一中”基础。中国中央政府有权采取行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一国两制”。这是中国的内政,其他国家应以平常心看待。

俄罗斯高等经济学院欧洲与国际综合研究中心专家瓦西里·卡申认为,面对“一国两制”受到持续冲击,国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形势,中国全国人大决定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短期内有助于平息香港乱局,长远看则有助于巩固“一国两制”在港实践的的制度基础。